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0-09-50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产业升级及CDMO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250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联产215吨磷酸钙、350吨盐酸克林霉素、50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及联产25吨磷酸钙、50吨两性霉素B、1吨泊沙康唑、0.5吨铜肽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09-50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产业升级及CDMO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250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联产215吨磷酸钙、350吨盐酸克林霉素、50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及联产25吨磷酸钙、50吨两性霉素B、1吨泊沙康唑、0.5吨铜肽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原名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10月更名为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7740万元，总资产2.3亿元，现有厂址位于浙江天台县城关丰泽路588号，法定代表人郭一平。企业生产主要产品为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两性霉素B等医药产品。现有厂区产品生产能力为：年产80吨盐酸克林霉素、100吨克林霉素磷酸酯、60吨两性霉素B，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同时还涉及到溶剂回收套用，故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于2020年11月2日变更换发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ZJ)WH安许证字[2020]-J-1548，许可内容：年回收：甲醇1.1万吨、丙酮2500吨、二氯乙烷2500吨、三氯甲烷2500吨、乙醇2000吨，有效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p> <p>由于现有老厂区位于天台县城区，现有厂区无法进一步发展。企业为适应时代的发展要求，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拟实施厂区整体搬迁技术改造，拟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征地140亩，拟投资52221万元，实施原料药产业升级及CDMO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其中的一期：年产250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联产215吨磷酸钙、350吨盐酸克林霉素、50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及联产25吨磷酸钙、50吨两性霉素B、1吨泊沙康唑、0.5吨铜肽项目，共计6个产品。上述产品对应的生产场所为：</p> <p>①生产车间7（克林系列）：年产250吨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年产350吨盐酸克林霉素生产、年产50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的第1步醇化物工序（氯化、水解、醇化）及第2步酮化工序（酮化反应、水解反应、回收磷酸钙）生产。②生产车间8（两性霉素B发酵车间）：年产50吨两性霉素B生产。③生产车间3（多功能车间）：年产50吨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的第3步粗品工序（酯化反应、水解反应）及第4步精制工序、年产1吨泊沙康唑生产、年</p>

产 0.5 吨铜肽生产。上述产品共用生产设备。④生产车间 4 (溶剂回收塔区)：上述产品的溶剂回收塔区。

本项目经台州市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2-331023-89-01-352369；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上述产品克林霉素磷酸酯及联产磷酸钙、盐酸克林霉素、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及联产磷酸钙、两性霉素 B、泊沙康唑、铜肽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另外还涉及溶剂回收，回收规模为年回收：甲醇 14715 吨、乙醇 6356 吨、异丙醇 13 吨、甲苯 3 吨、丙酮 6714 吨、乙酸乙酯 79 吨、四氢呋喃 18 吨、DMF (N,N-二甲基甲酰胺) 704 吨、甲基叔丁基醚 10 吨、二氯甲烷 75 吨、三氯甲烷 (氯仿) 11485 吨、二氧六环 35 吨、正庚烷 8 吨、吡啶 114 吨，上述溶剂均在生产车间 7 (克林系列)、生产车间 8 (两性霉素 B 发酵车间)、生产车间 3 (多功能车间)、生产车间 4 (溶剂回收塔区) 等场所内蒸馏、精馏回收。故本项目需要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容为：年回收：甲醇 14715 吨、乙醇 6356 吨、异丙醇 13 吨、甲苯 3 吨、丙酮 6714 吨、乙酸乙酯 79 吨、四氢呋喃 18 吨、DMF (N,N-二甲基甲酰胺) 704 吨、甲基叔丁基醚 10 吨、二氯甲烷 75 吨、三氯甲烷 (氯仿) 11485 吨、二氧六环 35 吨、正庚烷 8 吨、吡啶 114 吨。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周玉飞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技术专家	吕宏初、季友卫、王群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时间	2020.10 至 2021.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3